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72号）核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合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8.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250,000.00元，累计发生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合计87,041,585.11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208,414.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9BJGX0462号《验资报告》。后因发行费用发票的尾差，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增加0.02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865,208,414.87元。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0,470,461.63元。其中：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累计使用1,192,635.00元；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累计使用113,022,261.73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使用33,152,493.36元；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253,103,071.54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做注销处理。

（2）截至2024年6月30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59,247,726.71元，其中：本期取得投资收益3,037,833.33元；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1,917,442.81元，其中：本期收到利息收入3,162,227.77元；支付募集资金专户手续

费4,501.81元，其中：本期支付手续费1,109.90元。

综上，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400,470,461.63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45,898,620.95元，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224,898,523.22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65,208,414.87
加：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收益	59,247,726.7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1,917,442.81
减：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4,501.8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00,470,461.6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45,898,620.95
减：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321,000,097.7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	224,898,523.2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下表中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专户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	23050186685109688011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专户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81131010131001094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专户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50888888868801156	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专户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399110103	补充流动资金
专户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200002089	补充流动资金
专户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50880215810700180	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专户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	65120078801200000414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专户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	35000101192000185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专户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6517007880180000110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专户 10	中信银行哈尔滨群力支行	8113101013000199374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专户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50880239765200122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专户 1、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3050186685109688011，存储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2021 年改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该账户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注销，剩余资金 97.74 元，已转入该募投项目下的专户 7。

专户 2、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3101013100109455，存储募集资金 135,616,6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 3、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550888888868801156，存储募集资金 23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 4、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51903399110103，存储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其中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 12,748,377.58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注销。

专户 5、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5010078801200002089，存储募集资金 142,340,192.45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已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注销。

专户 6、根据“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资金需求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睿光”）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550880215810700180，该专户仅用于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惠州睿光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与本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对该协议进行了公告。

专户 7、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加强银企之间合作，同意把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新开立的一般账户转为募集资金账户，账号为 65120078801200000414，截止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述账户的余额为 0.00 万元。用于存放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的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对该协议进行了公告。

专户 8、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加强银企之间合作，同意把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转为募集资金账户，账号为 3500010119200018560，截止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述账户的余额为 0.00 万元。用于存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对该协议进行了公告。该账户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注销，剩余资金 4,102.19 元，已转入该募投项目下的专户 2。

专户 9、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加强银企之间合作，同意把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转为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65170078801800001105，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账户的余额为 0.00 万元。用于存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该协议进行了公告。

专户 10、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加强银企之间合作，同意把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中信银行哈尔滨群力支行新开立的一般账户转为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8113101013000199374，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账户的余额为 0.00 万元。用于存放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的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与中信银行哈尔滨群力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该协议进行了公告。

专户 1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加强银企之间合作，同意把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账户转为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9550880239765200122，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账户的余额为 0.00 元。用于存放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的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该协议进行了公告。该账户已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专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	23050186685109688011	0.01
专户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8113101013100109455	2,615,008.23
专户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50888888868801156	143,206,245.94
专户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399110103	0.00
专户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200002089	0.00
专户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50880215810700180	47,831.52
专户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	65120078801200000414	79,025,706.26
专户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	3500010119200018560	3,731.26
专户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65170078801800001105	0.00
专户 10	中信银行哈尔滨群力支行	8113101013000199374	0.00
专户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50880239765200122	0.00
合计			224,898,523.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00,470,461.63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5,208,414.87		本年度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9,462.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470,461.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24,835.00	1,192,635.00	0.4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否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37,418.77	113,022,261.73	49.14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5,616,600.00	135,616,600.00	3,927,209.16	33,152,493.36	24.45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9,591,814.87	249,591,814.87	0.00	253,103,071.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5,208,414.87	865,208,414.87	4,289,462.93	400,470,461.6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65,208,414.87	865,208,414.87	4,289,462.93	400,470,461.63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公司出于投资者利益保护和审慎考虑，综合在手订单情况、意向订单、新增产能需求及未来可能形成批产订单的在研项目相关产品型号进入批产时点存在不确定性的特点等因素，已重新论证部分募投项目，为了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将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向后延期。</p> <p>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5年12月；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6年12月；上述项目延期的原因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6月10日、2024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p> <p>截至本报告披露日：</p> <p>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公司已完成工程地质勘察和设计院招标工作，鉴于原设计院的设计理念与公司存在分歧，公司上半年重新选定设计院并签订设计合同，新选设计院已出具方案和设计成果，正在与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工作，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陆续开展施工图审查、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价格审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招标等工作，完成上述事项后可开工建设。</p> <p>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已投入资金的主要用途为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目前已经完成生产车间一栋、生产装调中心、综合办公楼的主体工程建设并已完成竣工备案、取得房产证，并开展楼体亮化、展厅装修等工程，同时进行了部分生产、检测等设备及办公设备的采买安装工作。</p>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的主要用途为实验室装修改造、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和新招聘研发人员薪酬。具体为：已完成十万级洁净间实验室装修改造，更好的控制镀膜和加工过程中车间内的环境，满足光学加工过程的工艺技术要求；采购部分光学制导、光电专用测试研发方向相关设备和项目管理系统，以及研发人员办公设备和办公软件等；累计招聘研发人员 113 人（截至当前，在职 5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不符合公司要求淘汰 63 人），并定期进行最新行业趋势、前沿技术、工作技能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注 1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5,898,620.95 元，其中 224,898,523.22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的投资产品及收益凭证 321,000,097.73 元。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年8月10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宣化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承诺该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对于该账户的开立与使用，公司已于2020年8月12日在《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余额	到期日	投资期限(天)	预计年收益率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4-26	70,000,000.00	2024-7-26	90天	1.20%或2.5%或2.7%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5-12	117,000,000.00	2024-8-11	91天	1.05%-2.4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5-22	80,000,000.00	2024-8-22	90天	1.2%-2.35%-2.55%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6-03	54,000,000.00	2024-9-03	90天	1.20%或2.4%或2.6%
合计			321,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华泰证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名称	资金账号	资金余额
华泰证券	666810055011	97.73

综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321,000,097.73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